

## 附件 1

# 青海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须知

一、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考生凭身份证、《准考证及考场座次通知单》、信康码打印件（前 14 天内从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来青、返青考生，还须提供由省内疾控机构或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 7 日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报告）、《青海省 2020 年下半年自学考试考生健康监测申报承诺书》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三、考生严禁携带除 2B 铅笔、0.5 毫米黑色墨迹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橡皮等必备考试用具以外的其他任何物品进入考场。凡携带各种发射、接收功能设备（移动电话、耳机等）及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等考试违禁物品的，考场内自行传递物品的，一律按违纪或作弊处理。

考试违禁物品主要包括易燃易爆危险品、有毒化学品、作弊器材和照相、摄像、扫描设备、涂改液、修正带、书本、笔记本以及手机、手表、电子手环、具有无线接收和电子存储记忆功能的通讯工具等。

四、考生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将本人《准考证及考场座次通知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及省自考办规定的其他证件放在课桌上

以便核验。考生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准考证号等栏目。凡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题卡影响评卷结果，责任由考生自负。

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五、统一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

六、开考 15 分钟后不准考生进入考点参加当科课程考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课程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七、考生应在答题卡规定的地方答题。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准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答题过程中需使用同一类型和颜色的笔。

考生作答时，涂点部分必须用合格的 2B 铅笔填涂，书写部分必须用 0.5 毫米黑色墨迹签字笔作答。要严格按照答题要求，在答题卡指定的答题区域内答题，切不可超出黑色边框，超出黑色边框的答案一律无效。不要将答题卡折叠，污损，严禁在答题卡的条形码和图像定位点周围做任何涂写和标记。

八、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不准将试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九、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立即停止答卷，根据监考员指

令依次退出考场，不准在考场逗留。

十、如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记入考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涉嫌犯罪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